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成员和构成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协助监事会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公司建立财务和经营信息传递给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每季度及时向监事会传递公司重要财务和经营信息，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有效信息。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召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二）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总裁提议时。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采取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方式）、或电话通知等恰当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但如果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可以不

受此限。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议事，应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参与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总裁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与表决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不得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监事会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集人、1/3 以上监事联名、监事会和经理可提出监事会会议议案。

会议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应于监事会召开前 3 天送交监事会召集人。

第十九条 凡提交监事会讨论的议案，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收集，或以总裁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提出，由监事会召集人提请监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监事，在被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监事，也不具有表决权。监事如果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不计入该次会议表决人数。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监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

既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又未委托代表出席监事会的监事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免除其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

第二十三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安排实施，一般和具体事项由总裁直接安排实施。执行结果应向上级负责机构报告，并向监事会通报。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对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的执行过程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重新修订，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监事会。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